

《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2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清盤程序與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之間的銜接

1. 繼委員於2015年11月6日的會議上對於有必要處理由公司展開清盤程序直至破欠基金撥付款項之間需時甚久的問題表示關注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作出跟進，探討可在公司清盤制度下制訂甚麼措施，以協助加快申請破欠基金的過程，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討論結果。

由破產管理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所提出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須設有資格要求及破產管理署應提高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透明度的意見，並提供資料——
 - (a) 說明破產管理署為外判清盤個案而成立的小組(例如A組計劃及T組計劃)的成員組合及各小組甄選成員的準則；及
 - (b) 說明破產管理署委任小組成員擔任清盤個案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機制。

有關"遜值交易"新條文的"有關時間"

3. 委員表示，一宗精心部署的"遜值交易"可以由多項交易組成，而該等交易可在公司開始破產前超過5年便開始進行；委員關注到有關"遜值交易"的新條文所建議的5年追溯期，未必足以將此等相關交易涵蓋在內。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設有條文，容許法院有酌情權，將某公司就某項遜值交易所訂立的超過5年追溯期的交易作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

對現行破產制度作出的改變

4. 關於條例草案建議推出的包括"遜值交易"在內的新措施(即立法會CB(1)283/15-16(02)號文件附件(a)部所載列的各項新措施),有委員指出,儘管現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並無與該等新措施有關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根據判例法處理類似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法院處理有關事宜的處理方式及曾經應用的案例(如有)。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在2015年12月1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283/15-16(03)號文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8日